



## 早期干预儿童与父母权利

联邦法律为符合条件的儿童规定了特定的权利，并规定了父母的责任以保护该权利。以下是对这些权利的说明，以及可用于确保早期干预提供者和父母了解法律规定的权利的程序性保障措施。如果您想进一步了解任何一项权利，您可以联系您的服务协调员，\_\_\_\_\_在\_\_\_\_\_或阿拉巴马州康复服务部，早期干预部门，阿拉巴马州蒙哥马利36103-4280，邮编4280，[地址：阿拉巴马州蒙哥马利南劳伦斯街602号，邮编36104]，电话号码：(334) 293-7500。

**信息机密性：**1) 通过拒绝同意出于与提供早期干预服务无关的目的披露记录而限制访问儿童记录的权利；2) 要求销毁个人身份信息的权利，但永久性记录儿童的姓名，出生日期，父母的联系信息，服务协调员和早期干预提供者的姓名以及退出数据除外；3) 被告知已向谁披露信息的权利。

**同意：**1) 在对您的孩子进行筛查以确定其是否被怀疑患有残疾之前，在对孩子进行评估之前，在开始提供早期干预服务之前，在使用您的公共利益或保险或私人保险之前给予同意的权利，以及在披露个人身份信息之前。同意必须以书面形式；2) 如果未得到同意，则早期干预提供者应做出合理的努力，以确保父母充分了解评估的性质或将提供的服务，并了解孩子将无法接受评估。评估或服务，除非获得同意；3) 父母了解同意的授予是自愿的，并且可以随时被撤销；4) 父母可以根据州法律确定他们，他们的孩子或其他家庭成员是否接受或拒绝任何早期干预服务，并且可以在第一次接受此类服务后拒绝此类服务，而不会损害其他早期干预服务。

**评估和评价：**1) 该计划规定的对儿童进行评估的权利；2) 在收到完整且及时的转介后的45天内完成对孩子的评估和初步评估的权利。如果发生异常情况导致无法在45天内完成评估和评价，早期干预提供者将记录代表家庭发生的特殊情况。

**个性化的家庭服务计划 (IFSP)：**1) 参加会议以制定初步的个性化家庭服务计划的权利以及参加会议以评估当前的个性化家庭服务计划的权利；2) 在可行的情况下让其他家庭成员出席的权利；3) 在家庭以外有辩护人或其他人出席的权利；4) 在IFSP初次和年度会议上，有权让服务协调员，直接参与进行评估的人员，并在适当情况下应在场为该儿童或家庭提供服务的人员在场；5) 如果进行评估的个人无法出席会议，则有权通过电话会议，参加会议的知识渊博的授权代表参加会议或在会议上提供相关记录，以参加会议；6) 有权在及时且完整的转介后的45天内举行首次个性化家庭服务计划会议；7) 每六个月对孩子及其孩子的家庭进行个性化家庭服务计划的审查权，或在条件允许或家庭要求进行审查的情况下，更频繁地进行审查；8) 至少每年举行一次会议的权利，以评估针对儿童和儿童家庭的个性化家庭服务计划，并酌情修改其规定；9) 有权在家庭方便的时间和地点以家庭的母语或家庭使用的其他沟通方式召开个性化的家庭服务计划会议，除非这样做显然不可行。家庭和其他与会人员有权尽早收到会议安排的书面通知，以确保他们有参加的机会；10) 合格儿童有权在评估完成之前获得早期干预服务。如果获得父母的同意，则将制定一项临时的个性化家庭服务计划，并且已确定该儿童及其家庭立即需要早期干预服务。

**个性化家庭服务计划 (IFSP) - 过渡：**1) 有权在27个月时或在最初的IFSP上与服务协调员讨论过渡计划，如果孩子27个月后被确定符合条件；2) 参与制定反映家庭对过渡的偏好的书面计划的权利；3) 有权知悉三岁以下的社区安置选择，过渡过程以及有权选择不向其当地教育机构发送通知的权利。

**记录：**1) 有权检查和审查与评估、资格确定、制定和实施个性化家庭服务计划，与儿童有关的个人投诉以及《残疾人教育法》所规定的任何其他领域的任何记录，涉及有关儿童及其家庭的记录，由早期干预提供者收集，维护或使用，以提供早期干预服务。早期干预提供者应遵守检查和复查的要求，并且在有关个性化家庭服务计划或听证会的任何会议之前，但不得超过提出要求后的10天；2) 要求早期干预提供者提供包含信息的记录副本的权利，如果不提供这些副本将有效地阻止父母行使检查和审查记录的权利；3) 有权要求家长代表审查和检查记录；4) 有权检查和审查与儿童有关的记录，除非已被告知早期干预提供者父母没有根据适用的州法律管理监护，分居和离婚等事宜的权力；5) 权利仅检查和审查与儿童有关的信息，或在记录中包含有关一个以上儿童的信息时被告知该特定信息的权利；6) 早期干预提供者



## 早期干预儿童与父母权利

有权收取为父母制作的记录副本的费用，如果该费用不能有效地阻止父母行使检查和查看这些记录的权利；早期干预提供者可能不收取搜索和检索信息的费用，并且必须在每次个性化家庭服务计划会议之后尽快免费提供每个评估、儿童评估、家庭评估和个性化家庭服务计划的副本；**7)** 根据要求提供的权利，列出早期干预提供者提供早期干预服务而收集、维护或使用的记录的类型和位置的列表；**8)** 要求解释记录中任何项目的权利；**9)** 如果发现记录不正确，误导或侵犯了儿童的隐私或其他权利，则有权要求对任何记录进行修改，并且有权在合理的时间内对早期干预提供者的要求作出回应；**10)** 如果早期干预提供者拒绝做出要求的修正，则听证权；**11)** 如果听证会的结果是，早期干预提供者认为信息不准确，误导或侵犯了儿童的隐私权或其他权利，则有权对信息进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本修正案；**12)** 如果在听证会上早期干预提供者决定不修改儿童的记录，则有权在记录中声明对信息的评论或提出任何不同意早期干预提供者的决定的理由；**13)** 有权在由早期干预提供者保存的儿童记录中做出解释，作为儿童记录的一部分，只要该记录或有争议的部分由早期干预提供者保存；如果儿童或有争议部分的记录被早期干预提供者透露给任何一方，则还必须披露其解释；**14)** 根据评估，评估和/或提供早期干预服务的需要向早期干预提供者发布记录的权利。同意发布记录应允许早期干预提供者在无需进一步通知或同意的情况下交换记录；**15)** 有权获得国家牵头机构维护的所有早期干预记录的初始副本。

**注意：****1)** 书面通知权是在早期干预提供者提议或拒绝启动或更改对儿童的识别，评估或安置或为儿童及其孩子的家庭提供适当的早期干预服务之前的合理时间；**2)** 以明显的公众理解水平以父母的母语发出通知的权利，除非明显不可行；**3)** 如果父母的母语或其它交流方式不是书面语言，早期干预提供者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以父母的母语或其他交流方式将通知以口头或其他方式翻译给父母，父母理解该通知，并且存在符合这些要求的书面证据；**4)** 如果父母失聪，失明或没有书面语言，则交流方式必须是父母通常使用的方式；**5)** 发出通知的权利描述了拟议的行动，解释了拟议的行动的理由以及《残疾人教育法》规定的所有程序性保障。

**代行职责家长：****1)** 牵头机构应确保在无法确定父母身份时，任何早期干预提供者经过合理努力后仍无法发现父母的下落时，或在儿童被父母识别时，应确保《残疾人教育法》所规定的符合条件的儿童的权利得到保护；**2)** 牵头机构或其他早期干预提供者的职责包括指派一个人充当父母的代行职责家长。这必须包括一种确定孩子是否需要代行职责家长，并将代行职责家长分配给孩子的方法；**3)** 牵头机构或其他早期干预提供者应确保被选为代孕人的利益与他或她所代表的孩子的利益不冲突，并具有确保适当代表儿童的知识和技能；**4)** 指派为代行职责家长的人不得是任何国家机构的雇员或参与为孩子或孩子的家庭成员提供早期干预或其他服务的任何早期干预提供者。否则有资格成为代行职责家长的人并非仅因为早期干预提供者支付他或她作为代行职责家长的身分而成为雇员；**5)** 代行职责家长可以代表孩子参与与孩子的评估，孩子的个性化家庭服务计划的制定和实施有关的所有事务，包括年度评估和定期审查，持续为儿童提供早期干预服务以及《残疾人教育法》规定的任何其他权利。

**调解/正当程序/决议会议：****1)** 有权要求进行公正的听证会，以质疑早期干预提供者对儿童的识别，评估或安置，或质疑早期干预提供者向儿童和儿童家庭提供适当的早期干预服务的权利，包括收取任何费用；**2)** 任何一方请求调解作为解决投诉的选择的权利。调解不得用于延迟或剥夺公正听证的权力；**3)** 在要求公正听证的要求后十五（15）个日历日内举行的解决会议的权利，必须在不超过要求的三十（30）个日历日内的解决期内结束；**4)** 如果父母要求提供信息或父母启动听证会，则有权被告知该地区的任何免费或低成本法律和其他相关服务；**5)** 由非ADRS雇用的人或参与提供早期干预服务或照料儿童的早期干预提供者进行听证的权力，或具有与他或她的客观性相抵触的个人或专业利益的听证权；**6)** 有权在律师的听证会中得到建议和陪同，并有权接受有关儿童早期干预服务方面的专门知识或培训的个人；**7)** 公开听证的权力；**8)** 提出证据并面对，盘问和强迫证人出席的权力；**9)** 任何一方有权在听证会前至少五（5）个工作日禁止在听证会上提出尚未披露的任何证据；**10)** 以书面或电子形式进行听证的权力；**11)** 在牵头代理机构收到父母的完全投诉并且解决期限结束后的四十五（45）个日历日内，获得事实的书面调查结果和书面决定的权利；**12)** 任何一方有权要求将时间延长到第10项所设定的时间范围以外的权利；**13)** 根据联邦法规要求的时限提起民事诉讼的权利；**14)** 在涉及任何投诉的未决程序中，儿童的权利，除非早期干预提供者和父母另行同意，否则儿童有权继续获得目前提供的适当的早期干预服务；**15)** 权利，如果投诉涉及在父母的同意下申请初次服务的权利，则要求孩子接受那些无争议的服务。



## 早期干预儿童与父母权利

**投诉:** 1) 向国家牵头机构提出签署书面投诉的权利, 指称在国家牵头机构收到投诉之日前一年内违反了《残疾人教育法》。投诉方必须将投诉副本转发给为孩子服务的早期干预提供者; 2) 有权对投诉进行调查, 提供更多信息, 在需要时进行调解并有权收到书面决定, 以确定是否违反了《残疾人教育法》。此类书面决定应处理投诉的每项指控, 包含事实和结论的结论, 并说明国家牵头机构做出最终决定的原因。除非存在特殊情况或当事双方同意延长调解时间, 否则该书面决定应在国家牵头机构收到投诉之日起60天内发布。

**销毁记录:** 州领导机构和早期干预提供者将根据政策和州法律维护包含有关您的孩子和家庭的个人身份信息的记录。一般国家牵头机构和早期干预提供者将从您的孩子案结案的会计年度结束起, 至少保留此类记录5年。然后, 这些记录将被销毁, 但以下记录除外: 孩子的姓名, 出生日期, 父母的联系信息, 服务协调员和早期干预提供者的姓名以及退出数据的永久记录。

**付款通知系统:** 您必须先获得州领导机构或早期干预提供者的同意, 才能出于计费目的披露您的同意。您的孩子的个人信息, 将提供给负责管理州的公共利益或保险计划 (例如, 联邦医疗补助) 的州公共机构。

早期干预可能不要求您或您的孩子注册或参加公共福利或保险计划, 以此作为接受早期干预服务的条件。如果您尚未加入此计划, 则必须在使用您或您的孩子的公共利益或保险之前获得您的同意;

早期干预必须征得您的同意, 才能使用您或您孩子的公共利益或保险来支付早期干预服务的费用, 前提是这种使用将

- (一) 减少您或您的孩子在该计划下可获得的终生保险或其它保险利益;
- (二) 导致您付费购买本应由公共利益或保险计划承保的服务;
- (三) 导致您或您的孩子的保费增加, 公共利益或保险的中断; 或者
- (四) 根据与健康相关的总支出, 您或您的孩子失去获得家庭和社区豁免的资格的风险。

如果您不同意, 纽约州仍必须在您已同意的 IFSP 上提供那些早期干预服务。您有权随时撤回同意向负责州公共福利或保险计划 (例如, 联邦医疗补助) 管理的州公共机构披露个人身份信息的同意。

---

**孩子姓名**

---

**家长签名**

---

**日期**